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止诉讼裁定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电话告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天丝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本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红牛”）的合作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停牌的公告》（2017-临 046 号）、《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临 047 号）、《关于涉及诉讼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临 048 号）、《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临 049 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客户中国红牛等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次诉讼因天丝公司与中国红牛关于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引致，上述纠纷尚处于解决过程中。

近期，部分媒体对公司客户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公司之间的诉讼进行了相关报道；2017年8月21日，中国红牛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红牛商标使用权”相关媒体报道的声明》，声明称华彬集团相关主体与泰国天丝相关主体在中国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后，在股权结构、分红管理、授权许可、竞争禁止等相关层面的事实和纠纷，其已经按相关程序积极应诉，有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审理和判决。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按照公司与中国红牛签署的战略合作



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安排中国红牛饮料空罐生产并履行相关义务，中国红牛亦正常向公司安排生产订单。

本公司自收到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即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应对本次诉讼的相关工作。公司认为，对公司涉诉事项的认定应以天丝公司与中国红牛就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的解决结果作为前提依据，因此，本公司在接到诉讼材料当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中止申请，目前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1 民初 113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判决情况

本案目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中止诉讼状态，公司将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正常安排生产，本次诉讼短期内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公司的中长期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